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购〔2019〕26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采 购 人：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池路91号

代理机构：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南侧联合办公大厦（万年101）A座14楼

相关供应商：北京贝肯恒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21层2111室

相关供应商：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1328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机关接到北京贝肯恒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反映“新疆人民医院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物资装备采购项目[(GK)2018-032]”采购活动中，存在评标现场混乱、评审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分等问题。按照监督检查职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核实。现已调查终结。

一、举报主要内容

(一) 评标现场混乱，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中心的项目负责人恶意串通，存在诱导、主导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严重影响了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二) 评审委员会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严重背离了政府采购评审的基本总则和有关要求。

二、本机关查明的事实

(一) 关于样品检测过程

经观看该项目评审过程、演示过程录音录像资料，听取原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该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举报人所提供样品进行了两次测量，对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样品进行了一次测量，并认为两家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关于评标过程

经观看该项目录音录像资料，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对类似业绩、中标供应商所投铝合金箱尺寸与招标要求

不符等问题发表了意见，干扰了评审委员会的独立评审。

（三）关于评审打分问题

经查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投标供应商资信分值 1 分，具体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 2017 年度资信良好证明的得 1 分，无得 0 分，提供原件”；相关供应商材料分值 5 分，具体为“提供白皮书和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和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重要指标产品提供全者得 3 分；一般指标产品每提供 10 份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认证情况分值 5 分，具体为“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流动医院获得过设计奖的，得 2 分。三项均需提供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分值 5 分，具体为“提供 2013 年以来国家类似项目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上内容为评审中的客观内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二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事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的规定，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应当一致。

1. 关于投标供应商资信证明问题。经查阅供应商投标文件、专家打分表，举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供的资信证明，提出举报人“该公司在我行开有业务往来账户，直至目前为止，一直与我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现

不正常情况”，并提供了该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该行开户的证明，反映该公司自 2016 年 2 月开户后，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资信方面不存在不正常情况，涵盖了 2017 年资信情况。中标供应商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但其所附开户许可证显示，该公司在该行开户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该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范围超出了中标供应商在该行开户时间范围。评分表显示，对举报人相关项目，7 名评审委员会成员中 1 人打分为 1 分，6 人打分为 0 分。专家评审报告意见为“该公司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不符合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相关项目，7 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均为 1 分，认定该供应商所提供资信证明有效，但未对存在的问题作出任何说明。

综上所述，该项目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信证明效力认定不合理。

2. 关于认证情况问题。经查阅供应商投标文件，举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颁发的证书，内容为“我协会对你公司‘移动医院’进行现场论证，认为该移动医院设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能够满足健康体检和疾病预防需求，适合推广应用”。评分表显示，对举报人相关项目，7 名评审委员会成员 1 人打分为 5 分，

6人打分为3分。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意见为“流动医院设备没有获得过设计奖”。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证明，不能认定举报人所提供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颁发的证书属设计奖证书，评审委员会对该问题的认定未违反招标文件要求。

3. 关于业绩问题。经核实，举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应急移动处置设备、健康一体机、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三维彩色B超、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卫生器材等14份业绩证明。评分表显示，对举报人业绩，7名评审委员会成员4人打分为1分，1人打分为3分，1人打分为4分，1人打分为5分。专家评审报告意见为“该公司提供的‘国家类似业绩’大部分为单项医疗设备的中标业绩，而本次招标的项目中包括：信息化、应急医院物质和医疗设备等。所以，所提供业绩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不能得业绩分，该公司只有一个类似业绩”。采购人提供说明表示“‘国家类似项目’指参加过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应急项目’业绩且能够提供合同复印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评审委员会认定举报人业绩不属于类似业绩，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但存在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业绩分打分不一致的问题。

4. 关于相关供应商材料。经查阅供应商投标文件，举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帐篷、箱组、医疗组、后勤物资、指挥组、医技组、防疫组、个人携行、制式队服等产品的白皮书和彩页等证明资料。

评分表显示，对举报人相关项目，7名评审委员会成员5人打分为5分，1人打分为4分，1人打分为0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评审过程中，部分评审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存在评审委员会对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问题。

5.关于样品打分问题。经观看样品测量现场录音录像、听取原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北京贝肯恒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样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档案中也未发现举报人所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记录。评分表显示，对举报人样品，7名评审委员会成员中4人打分为5分，2人打分为4.5分，1人打分为3.5分；对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样品7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均为5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中举报人样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四）关于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问题

经查阅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说明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述、份数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组成部分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第六章评标 21.10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和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者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第四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第三章货物需求详细技术参数中铝镁合金箱规格为 800x600x600、1200x800x800。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显示，其所提供铝镁合金箱规格分别为 800x600x600、1200x800x600，与招标文件要求明显不符，属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六章评标 21.10 中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但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拒绝该供应商投标，并最终由该供应商中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中中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未按照规定拒绝该公司投标，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三、本机关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该项目中存在评审委员会成员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进行评审，中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项目作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财政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厅社保处、经济建设处，相关当事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4月9日印发
